

新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工程改革办〔2021〕1号

2021年度新县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行动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版）》一级指标要求，结合新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年底，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全县平均办理建筑许可环节精简至6个以内，全县平均办理建筑许可时间压缩至40天以内，全县平均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占比控制在13.0%以内，全县平均建筑质量控制指数提高到14以上。

二、主要举措

（一）进一步压减办理建筑许可环节

1、全面梳理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对照国家、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全面梳理当前我县办理建筑许可全流程审批事项、环节、条件等，针对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问题，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精简优化措施，最大限度优化审批流程，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推动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标准化、运行规范化，统一事项办理流程、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细化项目分类和改革措施。对照营商环境评价要求，根据国家、省、市、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结合我县实际，按照建筑许可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复杂程度、区域位置等情况，进一步细化建筑许可分类，针对不同项目类型研究提出更加精准的分类改革目标和措施。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产业项目、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社会投资工业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分级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实现精细化和差别化管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3、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多评合一”，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在“多规合一”基础上加强项目前期协同，集成规划、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提前统筹项目落地要素，生成审批事项清单、材料清单和审批流程，简化项目后续审批手续。对条件成熟的工业建筑项目，推行带方案出让土地。（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4、推行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广泛化。在各类开发区、产业集

聚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深化落实区域评估，确定开展区域评估的事项清单，明确区域评估技术标准、审批负面清单，及时公开评估结果。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水土保持等事项要优先考虑实施区域评估。强化评估评价结果应用，对于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豁免办理相应的评估评价事项，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切实通过区域评估减少审批环节。（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各相关部门、乡镇政府、管理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压缩办理建筑许可时间

1、加强并联审批。要健全办理建筑许可并联审批机制，按照“一家牵头，部门配合，成果共享，结果互认”要求，细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运行规则，不断提升并联审批和联合审验等审批效率。将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办理，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个阶段实行并联审批。（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联办理。对企业投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联办理。（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

将水电气等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提前到项目开工前办理，进一步压缩报装时间，在项目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不动产登记和水电气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在竣工验收阶段并行办理，具体可依据业主申请，分别按照不动产登记、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

气等相应专项方案实施。（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电力公司等部门）

2、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根据项目特点和风险等级，建立并公布不同类型项目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书面承诺，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探索将所有专项验收及备案一次性办结。（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

1、完善费用减免政策措施。加快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保函代替保证金相关政策。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制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减免政策。对于已实施区域评估的事项，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实施联合测绘。要认真落实《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试行）》要求，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由一家具备相应测量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办理建筑许可所需的各项

测量测绘服务，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3、完善中介服务竞争机制。全面梳理本地办理建筑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公开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收费标准和承诺时限，推行清单制管理、标准化管理、分类别管理。要在2021年底前建设完成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进驻，引入竞争机制，实现网上展示、竞价、中标、评价等全过程平台管理，切实强化中介服务监管。（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进一步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

1、提高建筑法规获取便利度。结合营商环境评价有关标准，各有关部门应在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移动端及时更新办理建筑许可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将办理建筑许可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事项的清单、流程、办事指南、标准和费用；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应免费向企业和群众提供办理建筑许可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施工期间工程质量安全管控。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积极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着力提升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管控标准化水平。采取基于风险等级的分阶段技术检查和定期检查等差异化监管模式，

压实参建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强力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推广应用，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加强施工后质量控制。**严格竣工验收，对符合验收条件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网上提交联合验收申请的同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现场监督。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相关县直单位配合）

4、**提升专业监管人员水平。**逐步提高施工图审查人员、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和监理人员资格要求，积极推进相关专业人员拥有建筑或工程方面的大学学历，具备最低从业年限，具有国家注册建筑师或工程师等相应执业资格。（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5、**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基于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的差异化检查制度，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6、**加强对告知承诺制事项的核查。**审批部门要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对作出承诺的告知承诺事项，核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承诺内容是否履行到位，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在核查过程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

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撤销原行政审批决定。对违反承诺的失信行为及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罚。(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大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项目、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审批改革力度

1、分步实施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自主选择按照“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 ± 0000 以上”三个阶段,或者按照“ ± 0.000 以下(含“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 ± 0000 以上”两个阶段,分阶段申请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也可以按照传统的一个阶段,申请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办理完成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后、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屋建筑工程在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由设计单位出具图纸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的承诺(加盖注册师专用章),建设单位承诺建设方案稳定,可先行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规划设计方案经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作为规划手续,并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设计人员签订承诺,可申请办理“ ± 0000 以下”阶段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作为正式规划手续,申请办理“ ± 0000 以上”阶段或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申请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仍按原有审批程序办理。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配合)

2、改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方式。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符合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和项目设计负责人

提交书面承诺后，不再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审查机构对设计图纸质量进行全覆盖抽查。（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试行取消强制外部监理，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监理范围规定，对于社会投资没有特殊要求的小型低风险产业项目、工业类项目，不再强制要求外部监理，建设单位可通过聘请具有建筑学、工程学或者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内部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鼓励建设单位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由保险公司委托风险管理机构的方式对工程建设质量实施管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强化政策支持、资金扶持和人力保障，确保各项目标落实落地。涉及多个部门的任务，要明确牵头单位，强化组织协调，加强部门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合力推进改革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二）积极培育评价案例样本。加快推动各级相关审批部门按照专项方案要求落地执行，做到环节以外无审批。各单位要注重过程管理和结果留痕，对照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标准，精心培育可供检验、核查的实践案例和后台数据，对于实践案例比较多、做法比较成熟的，可作为先进样板向全县推广。

(三) 加强宣传培训。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宣传报道,引导企业准确把握办理建筑许可相关政策,自觉运用优化营商环境成果。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项目申报人员、政府审批人员和综合窗口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素质培训,提高申报效率和审批效率。

新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